

常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人防保障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序	项目名称	内容说明	服务期	金额
1	人防保障服务项目	指挥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、平战转换专业队开展日常训练，专业队训练器材、装备的购置和维护保养，训练基地各类配套设施的升级完善等	3年	161万

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陆拾壹万元整，小写：1610000.00元（含专票税率6%，总税额96600元）。分三年支付，第一年服务费54万元，第二年服务费54万元，第三年服务费53万元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。

单位：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 0000 1598 6648 X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江西南昌市江铜支行

账 号：3600 1050 4000 5956 8568

电 话：0791-8766200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三路 1 号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招标文件；
2.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3.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；
4. 谈判记录。

三、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和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二、服务时间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3 年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50%，完成年度训练任务和所有保障服务内容，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50%；第二年和第三年（每年 7 月），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50%，完成当年训练任务和所有保障服务内容，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50%。

乙方收取款项时，向甲方开符合甲方要求的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支付相应款项，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。乙方如果不能提供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在服务过程中做到及时响应，为相关项目建设提供跟踪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，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%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（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业队训练考核验收），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，并按照合同价 10%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如战争、灾害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任何一方有权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的裁决是终决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，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机构壹份备案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章）：常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政府龙城大道 12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章）：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三路 1 号

负责人：卢路生

委托代理人：尹永殿

日期： 年 月 日